集大外〔2022〕1号

关于印发《集美大学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集美大学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集美大学

2022年1月7日

集美大学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招收、培养和管理国际学生相关工作，增进教育对外开放，提升学校国际化办学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第42号令）和《关于规范我高等学校接受国际学生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外函〔2020〕12号）等政策法规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际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集美大学接受教育的外国学生。根据学校实际，接受学历教育的类别为：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接受非学历教育的类别为：预科生、进修生。

第三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第五条，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并定居在外国，本人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不具有中国国籍的，其申请作为国际学生进入我校学习，除符合学校的其他报名资格外，还应持有有效的外国护照或国籍证明文件4年（含）以上，且最近4年（截至入学年度的4月30日前）之内有在外国实际居住2年以上的记录（一年中实际在外国居住满9个月可按一年计算，以入境和出境签章为准）。祖国大陆（内

地）、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在移民并获得外国国籍后申请作为国际学生进入我校学习的，也应当满足以上要求。

第四条 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应当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应当规范管理、保证质量。国际学生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尊重中国风俗习惯，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完成学校学习任务。

第五条 学校外事工作领导小组指导、监督、检查学校各职能部门和培养单位国际学生的招收、培养和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六条 在学校外事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国际合作交流处会同学校相关部门制定招收、培养国际学生的宏观政策和相关规定，对国际学生管理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协助做好国际学生出入境手续和签证办理；招生办公室负责学历教育国际学生招生工作；教务处和研究生处负责国际学生的学籍管理、学位管理及教学管理等工作；学生处统筹指导国际学生的日常教育管理工作；所在专业学院负责国际学生的专业教学和考务管理；海外教育学院/陈爱礼国际学院（以下简称海外教育学院）负责所有国际学生入境后签证服务及日常教育、培养、管理、服务和毕业后的校友联络等工作。其他职能部门和培养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工作职责，协助做好国际学生教育培养和管理服务工作。

第二章 招生管理

第七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学校依据办学条件和培养能力自主确定国际学生招生计划和专业。

第八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学校招生办公室制定和公布学校国际学生招生简章，按照招生简章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招收国际学生，并指导海外教育学院负责非学历教育国际学生的招生。

第九条 招生办公室会同国际合作交流处负责对申请我校的外国公民的入学资格、体检证明和经济保证证明等报名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协同各培养单位对申请人进行网络面试和入学考试或考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当年招生简章要求招收录取国际学生。

第十条 国际学生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学校招生办公室每年通过招生简章公布对国际学生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学校另行规定学生因退学、转学而产生退费的相关情形，收费、退费均以人民币计。

第十一条 招生录取中的奖学金评定。学校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奖学金资助政策制定明确的奖学金评定标准和程序。招生办公室按照择优原则，规范、客观、公正地进行奖学金评定，对评定结果进行公示，接受监督。

第十二条 在接收由其他学校录取或转学的国际学生时，须征得原培养学校同意。国际学生转学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原培养学校和我校同意后办理。国际学生符合转出条件的，学校应当如实全面地向拟转入学校提供国际学生的学业成绩和品行表现等情况。拟转入学校应当按照不低于本校国际学生入学标准、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为原则审核国际学生转入申请。

转出学校和转入学校办理国际学生转学手续时，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各自职责，紧密顺畅地衔接办理国际学生的学籍和出入境事务等相关手续，交接文书档案副本。

第三章 教学管理

第十三条 教务处和研究生处将国际学生教学计划纳入学校总体教学计划，选派适合国际学生的师资，建立健全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制度。成立国际学生专班需由所在培养单位和海外教育学院共同制定教学计划和培养方案，并报教务处或研究生处备案。

第十四条 海外教育学院负责全校国际学生的预科生教育教学、进修生教育教学等工作。预科生经考核合格后可进入各培养单位学习。

第十五条 国际学生培养和教学管理由所在培养单位负责。各培养单位如实记录其学习成绩和日常表现，并将国际学生的出勤情况、考核情况、学习成绩报海外教育学院。

第十六条 国际学生按照学校的课程安排和教学计划参加课程学习，并按照规定参加相应的毕业考试或考核。国际学生可以免修政治理论课、军事理论课和军事训练。硕士、博士研究生必修汉语和中国概况课程。

第十七条 允许国际学生本科生有一个学期的专业试读，试读后若确实需要转学其他专业学生必须向所在学院提交《集美大学转专业审批表》，由转出学院、转入学院签署意见，经教务处批准后允许办理转专业。国际学生研究生转学或转专业按《集美

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八条 学校可按照教学计划组织国际学生参加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选择实习、实践地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语言文字是学校培养国际学生的基本教学语言。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水平达不到学习要求的国际学生学校提供必要的补习条件。学校可为国际学生开设使用外国语言进行教学的专业课程。使用英语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学位论文可使用英语撰写，论文摘要为中文和英文两种文字。

第二十条 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国际学生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对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学校应当及时为其办理学籍和毕业证书电子注册。学校为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历教育国际学生颁发学位证书，为非学历教育国际学生颁发结业证书。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国际学生做出退学处理或者开除学籍处分的，按照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我校学籍管理规定进行备案。海外教育学院负责将处理结果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报告并由相关职能部门报告所属国驻华使领馆。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二十二条 海外教育学院会同保卫处、基建与后勤管理处等部门和各培养单位共同做好国际学生的安全稳定工作。海外教育学院配合国际合作交流处做好相关政策的解读和外事培训等

工作。海外教育学院配合财务处做好国际学生的缴费工作，负责督促国际学生按时到各培养单位注册。

第二十三条 学校设置国际学生专职辅导员，负责管理国际学生的学习和生活，及时做好信息、咨询、文体活动等方面的服务工作。学校为国际学生教育配备充足的工作人员，配备比例和岗位待遇不低于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国际学生辅导员配备比例不低于中国学生辅导员比例，与中国学生辅导员享有同等待遇。

第二十四条 学校向国际学生公开学校教育教学情况、招生简章以及国际学生管理与服务制度，方便国际学生获取信息。海外教育学院负责并协同学生处等相关部门对国际学生开展中国法律法规、国情校情、校纪校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风俗习惯等方面的教育，帮助其尽快熟悉和适应学习与生活环境。

第二十五条 基建与后勤管理处负责国际学生的公寓管理，为国际学生提供食宿等必要的生活服务设施，建立健全并公布服务设施使用管理制度。国际学生原则上不得在校外居住，确有特殊需要应按规定提交书面申请，报海外教育学院审批，并到居住地公安机关办理登记手续后报学生处备案，由海外教育学院会同各培养单位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鼓励国际学生参加有益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为其参加文体活动提供便利。国际学生可以自愿参加公益活动，中国重大节日的庆祝活动。学校一般不组织国际学生参加政治性活动。经学校批准，国际学生可以在学校内成立联谊团体，

在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并接受学校的指导和管理。

第二十七条 经学校同意，国际学生可在校内指定地点和范围内举行庆祝本国重要传统节日的活动，但不得有反对、攻击其他国家、民族的内容或者违反公共道德的言行。学校尊重国际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但不提供宗教活动场所。国际学生不得在学校内进行传教、宗教聚会等任何宗教活动。

第二十八条 国际学生在学习期间可以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就业、经商或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国际学生勤工助学的具体管理规定，参照《集美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学校为国际学生设立专项奖助学金。学校接受各类政府奖学金生，奖学金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学校可以接受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赠设立国际学生奖学金，但不得附加不合理条件。推荐工作由海外教育学院配合学生处等相关部门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最终由学校统一审核评定。

第三十条 学校实行国际学生全员保险制度。国际学生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要求投保。对未按照规定购买保险的，应限期投保，逾期不投保的，学校不予录取；对于已在学校学习的，学校予以退学或不予注册。

第三十一条 国际学生在我国境内进行出版、结社、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或携带、邮寄物品出入境，应当遵守国家有关

法律、法规。

第三十二条 国际学生应遵守《集美大学学生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组织集体外出活动，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海外教育学院提出申请并报学生处备案，获得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个人单独外出活动，在上课期间要办理请假手续，节假日必须向海外教育学院辅导员报告去向，征得同意后方可外出活动。

第三十三条 国际学生必须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自觉遵守校园治安、消防、交通等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国际学生，由公安等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学校予以配合并处以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国际学生，按照《集美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等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国际学生在校期间若涉及刑事事件或发生伤亡事故，学校应第一时间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等部门，协助处理相关工作 。

第三十四条 海外教育学院牵头与各相关单位共同制定符合学校实际的国际学生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国际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并在每学年开学初组织国际学生进行演习。相关事宜按照《集美大学学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执行。

第五章 信息管理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加强国际学生教育管理和服务的信息化

建设。招生办公室向教务处、研究生处、海外教育学院及各培养单位提供国际学生新生相关资料和数据;海外教育学院负责统筹推进学校国际学生的信息管理工作，及时、准确、完整地采集国际学生相关业务信息上报相关部门,并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制定健全的来华留学生档案和信息管理制度，提升业务信息化水平。

第三十六条 海外教育学院负责为每名国际学生建立文书档案,如实记录学习成绩、日常表现、毕业离校和校友联络等入学、在校、离校全过程的重大事项，收入有关重要文件，并妥善归档保存。海外教育学院统筹全校国际学生校友库建设，各培养单位配合做好本学院国际学生毕业后的校友联系和资料更新等工作。

第六章 涉外管理

第三十七条 国际学生申请到校学习，应在入境前根据其学习期限向中国驻其国籍国或居住地国使领馆或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申请办理 X1 字或 X2 字签证,按照规定提交经教育主管部门备案的证明和学校出具的录取通知书等相关材料。

第三十八条 国际学生所持学习类签证注明入境后需要办理居留证件的,应当自入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厦门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申请办理学习类外国人居留证件。办理居留证申请、延期、变更，按公安局规定交费，费用由国际学生本人自理。国际学生入境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临时住宿登记。

第三十九条 外交部对外国驻华外交代表机构、领事机构及

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及其随任家属申请到学校学习另有规定的，依照外交部规定执行。学校不得招收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此类人员。

第四十条 招收未满十八周岁且父母不在中国境内常住的国际学生，学校须要求其父母正式委托在中国境内常住的外国人或中国人作为该学生的监护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学校可以接受以团组形式短期学习的国际学生，应预先与外方派遣单位签订协议。

第四十一条 国际学生入学时应当按照中国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到中国卫生检疫部门办理《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确认手续或者进行体检。经体检确认患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规定的严重精神障碍、传染性肺结核病或者有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危害的其他传染病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未规定的国际学生管理其他事项，参照集美大学学生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国际合作交流处对本办法负责解释。

集美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7 日印发